

提 案

承办单位 城管局

案由：关于整治^{城区}全县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提案

审查意见:

提 案 人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郭长明	方城县农业农村畜牧发展中心	13838736568

2024年 2月25日

年 月 日收到

关于整治城区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提案

近年来，随着我县^{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在城市中的普及，出现了乱停乱放的现象。这不仅影响了交通秩序，也给市民出行造成了不便，甚至造成了交通安全隐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提出以下整治措施。

一、设立规范的停放区域。

划定明确的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并在地面进行标示，告诉市民合理停放位置。

在主要出行枢纽、商业区、交通要道等场所设置专用停车点，方便市民停放共享单车。

二、提升管理和监督机制。

增加监督人员巡查频次，对违规违乱停放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处理。

利用科技手段，如智能监控系统、GPS定位等技术，实时监测共享单车停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附注：一事一案，一格一字，请勿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清楚。

三、强化宣传活动。

开展宣传活动，向市民普及共享单车的合理停放位置及方法，倡导文明出行。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利用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自觉性和遵守规章的意识。

通过以上的措施：一是能够提升城市形象。规范了停放秩序，改善了城市景观，提升了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二是优化了出行体验。增加合理停车点，方便市民停车，提升市民出行便利性，鼓励绿色出行方式。三是提升了道路安全。减少了乱停乱放所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希望政府和各社会各界能够共同努力，以合作的方式有效整治县城公共单车乱停乱放问题，打造更加宜居和宜行的城市环境。

提 案

第 号

承办单位 城管局

案由：关于加强城区共享单车管理的提案

审查意见:

提案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張忠

水利局

13608458925

陳瑞

水利部

135-9822-980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收到

近年来,随着共享电动车进驻方域城五,大大方便了城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深得人们的欢迎喜爱,但随之而来的违规停放共享电动车现象也在日益凸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车辆行人通行,肆意破坏、侵占公共设施空间,也同时影响城市的形象。为此,加强城区共享电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品位,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提出如下建议:

1. 增加和规范共享电动停车站点:很多时候人们乱停乱放共享电动车,主要原因是停车站点少,站离自己要到达的目的地远,且停车站不规范明确,因此,使用者就随意找个地方停车。建议共享电动车运营商根据城区实际和各个区域的用户需求量来设置停车点,扩大和增加停车站点,规范明确停车点,还要根据潮汐客流科学合理的调整车辆,并在停车站编制车道规划和停放导语。

2. 引导人们规范停车:运营商可以在用车者开锁时,在共享电动车APP/小程序中设置语音提醒或采用积分累积奖励等方式激励引导用户规范停车

附注:一事一案,一格一字,请勿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清楚。

或者对用车者用车停车行为进行信用加成分,即对规范停放用车者进行信用加分,对不规范的进行减分,至一定分数禁止使用共享电动车。

3. 用科技手段规范停车:运营商可采用电子围栏停放系统,智能停放设备,智能数据平台等建设共享车辆电子围栏,划分停车站点,安装智能识别车辆和用车者信息,对不合规停车车辆和用车者进行识别预警,推送给各相关部门、企业与用车者,及时对车辆进行管控和调拨,实现共享车辆按需投放,规范停车。

4. 相关管理部门完善配套管理服务:要求企业将车辆接入监管系统,政企协同共同监管车辆停放,定时定点“查障”。同时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等各种媒体进行共享电动车规范停泊宣传,提升市民规范停放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管办承诺制,运营企业要按要求管好投放的共享电车,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车辆,建立“城管监管”“部门联动”企业监管“共享电车管理”体系,实现政府与管理部门共管共治的机制,实现我县城区共享绿色单车绿色运营的良性持续发展,拒绝“任性”乱停共享电车,维护市容秩序和秩序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